

证券代码：832019

证券简称：中棉种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产业楼一楼多功能厅（安阳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38 号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雄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罗全起、王文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监事徐光宇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管出席会议人员：周关印、陈晓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0%；反对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0%；反对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0%；反对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0%；反对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0%；反对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0%；反对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67,631,724.73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70,000,000.00 元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郭银昌、殷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